

桂林透江堡文书所见明中后期广西兵堡的建立与运作*

任建敏^{1,2}

(1. 中山大学 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 历史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传统中国有着漫长的边疆治理经验,对巩固与发展中国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作出了重要贡献,不少具有中国历史特色的边疆治理经验直至当代仍有其参考意义。屯垦戍边是古代中国治边策略的重要内容。明嘉靖年间,广西地方官府开始在广西东部的军事要地大量设置兵堡,并招募桂西士兵耕种戍守。要对明中后期广西兵堡的建立与运作进行研究,才能理解其设立经过及其与周边地方社会的复杂关系。通过以桂林北部义宁、灵川二县的兵堡设置、运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桂林透江堡文书为主要材料,分析相关文书的编纂背景、动机与历史重构的过程,从而深化对明代广西兵堡运作模式的认识。经过研究后可以发现,明中后期桂东兵堡的创设,往往以地方编户与瑶僮人群之间的矛盾为契机,经过官府征剿后,士兵在本地定居成为堡兵,瑶僮的土地成为堡田。这段屯戍历史,在明清易代后仍然为堡兵后代所继续强调。明清广西兵堡参与地方建设与职责调适的相关历史经验,对今日的边疆屯戍政策仍有其参考价值。

【关键词】广西;士兵;兵堡;堡田;屯垦戍边

【中图分类号】K248; K28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23)02-0050-10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23.02.006

明代对于西南边疆地区的治理,十分依赖当地的土司力量,但在不同时期,对土司力量的运用方式也并不相同。^①以广西为例,明前期,征调桂西士兵是广西官府为应对地方动乱的临时性军事决策。明中期,随着桂西各土州的士兵轮番戍桂林、柳州、梧州等广西重要城市成为定制,一种与士兵密切关联,但是性质有别的堡兵产生了。所谓堡兵,是广西东部地区的官府在一些重要的隘口等处设立兵堡,将周边田地划为堡田,招募桂西狼兵以及桂东当地的土著瑶僮充当堡兵的做法。由于堡兵分得土地,且耕且守,所以又称为耕兵。堡兵往往会获得兵堡周围的田土,在当地落户立籍,成为当地社会的一部分。

在嘉靖以前,虽然也偶有调遣桂西士兵到桂东屯守的记载。^②但往往是分土地给桂西土民或狼兵耕种,任命土目进行管理,性质各异,尚未形成一个由官府管理的、体系性的兵堡制度。直到嘉靖年间,招募桂西士兵戍守兵堡才成为席卷桂东的浪潮,大量东进并定居下来的桂西士兵,改变了桂东地区编民与“瑶僮”并立的格局。^③至万历年间,以桂西士兵为主的兵堡已经形成一个独立于卫所体系之外,支撑桂东地方防务的重要力量。据万历《广西通志》统计,当时广西全省耕兵总数将近1.6万人,给田达3800余顷。^④这一数字相当惊人,可见到了万历年间,耕兵已经成为了广西非常重要的军事防卫力量。除了对军事体制带来了较大的变化外,堡兵体系的建立,还对明代桂东地区以“招主”控制体系为标志的社会结构增加了新的变量,使“僮”与“狼”二者产生了更为紧密的联系,奠定了桂东壮族的人群主体基础,从而影响了当代广西民族的分布格局。

* 【作者简介】任建敏,男,广东茂名,中山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为西南边疆民族史、中国社会经济史。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历史上的西南少数民族政权与国家整合研究”(项目号LSYZD21010)。

① 顾有识. 试论壮族士兵的性质、作用及其社会影响[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4, (2): 78-85.

② 苏建灵. 明清时期壮族历史研究[M].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3: 22-26.

③ 任建敏. 招僮防瑶与以“狼”制僮: 明中叶桂东的社会结构与族群关系[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5): 136-146.

④ 万历《广西通志》[M]. 杨芳, 修. 苏濬, 纂.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86: 433.

然而，这个在明代中后期对桂东地区的军事体制、社会结构与族群关系影响深远的兵堡体系，在各种相关史书、方志、文集等文献中，往往只列出兵堡之名、分布位置、堡兵、堡田与月支银的大致数字。对于这些数量庞大的兵堡的兵源、设立考量与实际运作情况，仍然非常缺乏细致的文献进行探讨。笔者在田野考察过程中，有幸在广西省桂林市临桂区透江村收集到一批清代至民国年间的民间文书，该文书由透江堡末代堡目韦佛土保存，传至其孙韦松林先生手中。根据笔者的比较分析，这批文书来源清晰，没有后世伪造的痕迹，是难得存世的广西兵堡史料（笔者将其命名为透江堡文书）。本文以透江堡为例，探讨明中后期桂东兵堡的设立经过及其与周边地方社会的复杂关系，并分析相关文书的编纂背景、动机与历史重构的过程，从而深化对明代广西兵堡的设置与运作的认识。

一、桂林透江堡文书基本概况

位于今日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的透江村，在明清时期属于桂林府义宁县辖境，是明代著名的透江堡的所在地。透江村距离五通镇（明清时期的义宁县治）直线距离约10公里，距离桂林市区直线距离约30公里。历史上，透江村所在的透江堡就是义宁县一带的交通咽喉，正如嘉靖二十五年（1546）尹圭所作《义宁县透江堡碑》称：透江“为古田、磁洞、西融、始龙、桑江、怀远、大罗诸贼出没咽喉，实义宁、永福、灵川、兴安要害之地”^①。以透江堡为界，其西面是连接永福县、融水县等广褒山脉的天平山区，透江堡周围是丘陵地带，东面则是较为平坦的平原地带。明代中叶以后，经过官府的征剿行动所新设的透江堡，从堡兵人数设置上来看，是义宁县、灵川县一带最大的兵堡。如今堡城已不存，韦松林曾带笔者到村子西面的半山地带考察，隐隐可见堡城的轮廓，山里还曾经有两头威武的石狮子，后来被文物贩子所盗走。半山里偶尔可挖出大青砖。

韦松林告诉笔者，这些文书是其祖父韦佛土留下来的，韦佛土是民国年间透江堡最后一任堡目。韦松林称他们韦家世代都是透江堡的堡目（如这批文书内笔者将要重点讨论的明代记事册中的土舍韦元庆，韦松林称其是透江村始祖^②）。解放初，韦佛土去世以后，韦佛土之子，即韦松林之父曾考虑把这些文书烧掉，但是韦松林觉得烧掉很可惜，所以力主保留下来。关于这批文书的类型、内容与特色，笔者已经撰文进行介绍。^③简单说来，这批文书大体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兵堡及韦氏家族历史的相关文书。包括透江堡明代记事册1册、透江韦氏家先簿1册、透江韦氏《宗支万代传》1册；第二类是土地赋役文书，包括光绪七年透江堡狼兵田土底册1册、光绪七年、八年义宁县发给堡兵的执照各1份、民国二十七年义宁县政府清理堡田布告1份、民国至1962年土地契约3份（残缺严重）、无标题及日期透江堡狼兵田土底册1册；第三类是各种小学、医学及风水等日用杂书。

其中，透江堡明代记事册的篇幅最大，超过2100字，记载了从嘉靖二十二年（1543）到崇祯十二年（1639）间近100年的桂林府义宁县、灵川县一带兵堡的建立过程以及堡兵“杀贼”的历史。原文献无标题，为便于称呼，笔者将这一小册子命名为《透江堡明代记事册》（以下简称《记事册》）。在《记事册》篇首，有“原案子孙永远存照留名于后”12字，篇末有“此系前人遗纪，存照以传后代，永远不能失其由云耳”21字，因该文最晚的记事已经到了崇祯十二年，所以，最终成文很可能直到清代才完成。现存文本的文字、纸张都比较粗糙，且有若干缺字、补字，现存版本应该是辗转重抄的本子。

该记事册的内容，大体上按相关事件发生的时间来编排。以时间为限，前半部分主要记载的是从嘉靖二十二年到嘉靖三十八年（1559）灵川榕峒堡、义宁透江堡等兵堡的建立以及“杀贼”的经过；后半部分则是万历二十八年（1600）到崇祯十二年间各堡奉调“杀贼”的记录。这些文字虽然大体上是按时间顺序编排，但是其行文逻辑颇为混乱。为便于分析，笔者将该文进行分段并加上编号，在引用过程中，各段不严格按照顺序编排，而是按照主题相关性进行重新组合，然后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嘉靖年间几个兵堡的建立过程，二是嘉靖、万历至崇祯年间的“杀贼”过程。

① 汪森. 粤西文载校点：三[M]. 黄盛陆，等校点.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286-287.

② 奇怪的是，韦松林所藏文书中有两本简略的韦氏“宗支簿”，其始祖名韦安，簿内亦无韦元庆之名。

③ 任建敏. 广西桂林透江堡文书介绍与简析[J]. 田野与文献：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2016，（2）：1-7.

《记事册》中所提到的各堡位置,根据文献及笔者的实地考察,以文书所在地的透江堡为中心:思庄堡在透江堡南约3~4公里,鹅桥堡在透江堡东南约5~6公里,塘头堡在透江堡北约9~10公里,以上各堡均位于明清时期义宁县境内;恪峒堡则在透江堡东北约20公里,位于明清时期灵川县境内;都狼堡大致在透江堡西南约20公里,位于明清时期古田县(隆庆五年后改为永宁州)境内。为便于理解该《记事册》中各堡的相对地理位置,兹先将该记事册所涉及的地名绘图如下(见图1)。



图1 《透江堡记事册》相关位置

二、《记事册》所见恪峒、透江等兵堡的立堡经过

《记事册》中最有价值的部分,是以透江为中心的数处兵堡的立堡过程,可以补史料之阙。首先,文字内容最多的是位于灵川县的恪峒堡^①:

(1) 灵川县一都六恪峒堡世袭土舍罗廷现、韦元庆等原调庆远府那地州狼目。因嘉靖二十二年有白眼巢莫向虎、莫敬虎,高园猺獠莫金贯等为王作将,屡由出入行劫地方,擄掠人口。有本排年周满珠、阳子官、俸进□等告至军门内院何爷、胡爷给牌招兵剿杀。獠贼报仇,招得猺獠兵乙千有零,彼此山间协同用力,一时杀败,自此大家猖恶,三年不得耕种,田地丢荒。屡告三司文子。又于嘉靖二十四年告至布政司参议刘爷、正政张爷、参刘、兴安□爷、通判何爷、灵川县卜爷前到恪峒寨杀得贼王莫金贯、莫向虎、莫敬虎等,勤得功六十四口,提解报上,委始祖罗廷现、韦元庆世袭功劳土舍,果是杀得田地抛荒,将排年审问明白,详文后批回县,提拘排年,引到恪峒,于嘉靖三十年踏勘分田立堡,每名占田十二亩,每名乙月米四十斤,由培银贰钱七分五元,共占粮田七百二十八亩有零,自耕自食,为口粮,镇守地方,把守隘口,护民耕种。于九月初八立团,起动乡夫立大桅城墙完毕。

(11) 复到恪峒堡剿杀贼王,得功四十八个,共获男女乙百八十乙口,勤功解报,赏银十四两,分兵镇守地方,每名肉培良二钱七分五□,把守地方,护民耕种。

(12) 又至嘉靖三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盗贼出擄富家洞村牛十二只,赶到土名下全巢,兵带排年周满珠到下全巢射死贼首三人,才放□回转,各村齐心会议立团,又乙次盗贼擄掠村各富家洞,周满珠、俸进才家财。十排团人计议,具告军门郭爷、察院徐爷、总府刘、布政参议刘、灵川本县卜、桂林府金、二府胡、通判何同议发牌千户刘爷督率战,兵乙千有零。十排赶上剿杀贼王莫金宝、莫向虎、莫敬豹等,安兵乙百二十名守护恪峒堡,土舍李笔接管,土舍罗廷财、李富、罗□现、扶床、李宗即仰十排年督工,千户刘爷帮议督起大桅城墙,起动乡夫抬木担瓦,立官房乙座,又□钱粮,每名兵肉培银二钱七分五□,又有各兵退散,妻子无靠,后来就将贼田作为口粮养活妻子,方可镇守地方。有田□粮当差,每名占田十二亩,为征古田借去应用,告明大爷存案。

^① 参见《透江堡明代记事册》,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透江村韦松林藏。

(13) 又有莫家自散招猺獞报仇，拿兵三口，杀死七口，苦杀兵十座土难去拥护地方。

以上四条都围绕恪峒堡的立堡展开，主要记载了从嘉靖二十二年白眼巢莫向虎等作乱到嘉靖三十年(1551)那地州土舍罗廷现、韦元庆为堡目立恪峒堡，以及嘉靖三十八年土舍李笔接管恪峒堡，扩大堡城的过程。从以上记载来看，嘉靖二十二年，灵川县恪峒寨等地的莫姓“猺獞”作乱，“行劫地方，掳掠人口”。当地的周、阳、俸等排年向官府告状，官府招募了那地州狼目罗廷现、韦元庆等人率兵剿杀，导致“三年不得耕种，田地丢荒”。至嘉靖二十四年(1545)将“贼王莫金贯、莫向虎、莫敬虎等”杀死。官府、里甲排年一同到恪峒“踏勘”，确定“田地抛荒”，才在嘉靖三十年在恪峒“分田立堡”。立堡的过程也说的很清楚，是由军门发牌，由各里排年招集乡夫来建设官房、城墙等，并安置了60名堡兵。到了嘉靖三十八年因莫姓“盗贼”出掳村牛而引发对立。当地各村齐心会议立困，又再次请求官府派兵进剿，“剿杀贼王莫金宝、莫向虎、莫敬豹等”。其后，任命土舍李笔接管恪峒堡，十排年督工，起动乡夫修筑城墙、官房。设兵120名，原来的土舍罗廷现等人则似乎继续留在恪峒堡协守。此后，莫家招募“猺獞”前来报仇，堡兵被抓3人，被杀7人。

需要指出的是，(1)(12)两条文字，有一些表达内容颇有重复。如(1)中嘉靖二十四年所杀贼首有莫向虎，在(12)嘉靖三十八年所杀贼王中又有莫向虎。此外，(1)所出现的莫敬虎、莫金贯与(12)所出现的莫敬豹、莫金宝之名也很相似。而且两条都出现了灵川知县卜、排年周满珠之名。还需指出的是，无论是嘉靖二十四年还是嘉靖三十八年，《记事册》中所出现的职官之姓和官方文献记载都不一致。如嘉靖二十五年至嘉靖二十九年(1550)的灵川知县分别是韩邦仪、沈中、陆德魁，都不姓卜。而(12)提到军门郭、总府刘、桂林府金，而事实上嘉靖三十八年时，两广军门为郑綱，广西副总兵为王宠，桂林知府为顾允扬，均都无法对应。^①而整个明代，两广总督或广西巡抚姓郭的，只有万历初年的郭应聘。而桂林知府、灵川知县，现存文献根本没有金姓、卜姓者。(12)条最后“为征古田借去应用，告明太爷存案”之句尤其值得留意。嘉靖三十八年后的征古田之役，当数隆庆四、五年间的大征古田，自此之后，古田升为永宁州。可见此处“征古田”显然指隆庆古田大征。据此推测，这一条文字的形成的背景是：恪峒堡立堡之初，按照“每名占田十二亩”的原则授予堡兵耕种的堡田，但至隆庆大征古田时，恪峒堡堡兵被借调参与大征，导致堡兵员额出现空缺。直到某一时间灵川县清查堡田数额，堡目将恪峒立堡的经过、堡田授予的原则以及堡兵空缺的理由一一向知县(太爷)禀明，以求知县同意恪峒堡保留原授堡田的数额。

以上记载，颇为详细的记录了恪峒堡建堡的来龙去脉。现存官方文献中无恪峒堡的建堡时间。如《苍梧总督军门志》内无恪峒堡的记载。而万历《广西通志》载“恪峒堡、高天堡共兵六十名，种田五百四十亩七分”。^②雍正《灵川县志》则载“恪峒堡，堡目一名，堡卒三十六名，各给田耕，把守七都一二里交界。”^③笔者既有研究已经揭示，《苍梧总督军门志》卷10营堡部分，以嘉靖本为基础增补，除了修改了隆庆年间古田县升为永宁州等少量地方外，其余各州县的营堡下限为嘉靖本成书的嘉靖三十一年(1552)。^④因此，设于嘉靖三十年的恪峒堡未载入《苍梧总督军门志》之中，并非不可能。嘉靖年间，是桂北地区“獞人”与官府、编民之间冲突十分激烈的时期，大量兵堡都在这一时期建立起来。如汪森《粤西文载》收录的大约嘉靖二十五年尹圭《义宁县透江堡碑》所叙述的透江堡立堡经过，就与《记事册》中恪峒堡的建立非常相似。^⑤只是《记事册》对恪峒堡的相关记载更加的详细。

① 雍正《灵川县志》[M]. 郑采宣, 修. 熊赐瓚, 纂.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1; 万历《广西通志》[M]. 杨芳, 修. 苏濬, 纂.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86; 康熙《桂林府志》[M]. 高熊征, 纂辑. 康熙二十二年(1683)抄本.

② 万历《广西通志》[M]. 杨芳, 修. 苏濬, 纂.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86: 435.

③ 雍正《灵川县志》[M]. 郑采宣, 修. 熊赐瓚, 纂.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1: 205.

④ 任建敏. 万历本《苍梧总督军门志》中的嘉靖史料考索——兼论明代两广总督地位的变迁与成书因由[J]. 文史, 2021, (1): 187-205.

⑤ 参见汪森编、黄盛陆等校点:《粤西文载校点》(三)卷44; 尹圭《义宁县透江堡碑》, 第286页。有关透江堡立堡的分析, 参见: 任建敏. 招僮防瑶与以“狼”制僮: 明中叶桂东北的社会结构与族群关系[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5): 139-144.

由此推测,记事册的以上内容,很可能是恫峒堡堡目向灵川知县禀明立堡由来及堡兵堡田数目时候所作的禀文。其中细节非常丰富,但是错乱、讹字不少,可能是当地堡兵口耳相传的内容,至此才汇集成文字。因(12)特别强调了“征古田”这一关键事件,因此这一禀文的成文时间可能是在明代后期,而不会迟至清代。

其次,是义宁县透江堡、鹅桥堡等堡的立堡过程^①:

(7) 嘉靖三十五年十月初二日立透江堡。堡其覃家、廖家、韦家、罗家、覃南、李凤在各堡,欲立鹅桥堡、龙岩堡、江北堡、下流堡五堡,令将贼田分养堡兵,作为口粮。田七百二十八亩有零。镇守地方,自耕自食。

(9) 又于嘉靖三十七年十月初二日发口剿杀地方,获功并生擒男妇大小共杀死一百七十口人丁,即年立透江堡安兵。军门发牌各里排年启动乡夫立官房瓦石。

(10) 发兵又立王塘堡。其陆家、罗家、韦家、廖家、罗廷现、廖廷贵、罗总读发兵去,各立营堡,镇守地方。

以上(7)(9)(10)三条讲了义宁县透江堡、鹅桥堡、龙岩堡、江北堡、下流堡、王塘堡等堡的立堡过程。其中(10)所提到的王塘堡,在明清各类史籍中均未见记载。至于(7)(9)都出现了立透江堡的记载,而时间却分别为嘉靖三十五年(1556)与嘉靖三十七年(1558),参照存世的尹圭《义宁县透江堡碑》所载,透江堡实际立堡时间是嘉靖二十五年^②。又(7)称鹅桥、龙岩等堡都是在嘉靖三十五年所立,而据《苍梧总督军门志》,塘头(即江北堡)、鹅桥堡分别建于嘉靖十三年(1534)、嘉靖二十八年(1549)^③。可见,《记事册》所载以上诸堡的立堡时间,与史籍均对不上。据《苍梧总督军门志》、万历《广西通志》、天启年间任广西参政的曹学佺《石仓三稿》等书对义宁县内诸堡的记载,可以补充《记事册》内容的缺误(见表1^④)。

表1 嘉靖、万历、天启年间义宁县兵堡情况

兵堡名称	塘头堡	鹅桥堡	透江堡	石门堡	总数/名
建堡时间	嘉靖十三年 (1534)	嘉靖二十八年 (1549)	嘉靖二十六年 (1547)	嘉靖二十年 (1541)	—
嘉靖目兵数量/名	10	40	367	—	417
嘉靖目兵之外兵源数量/名	15(旗军)	无	15(旗军)	60(打手)	90
嘉靖目兵月支银/两	0.1775	0.1775	0.1775	—	—
万历堡兵数量/名	22	22	71	—	115
万历堡田数量/亩	401.1	—	214	—	615.1
万历堡兵月支鱼盐银/两	0.12	0.12	不支鱼盐	—	—
天启堡兵数量/名	19	22	70	1(土舍) 2(家丁)	114
天启堡兵之外兵源数量/名	—	—	—	20(民款)	22
天启堡兵月支银/两	0.12	0.12	0.1775	1.5(土舍) 0.45(民款) 4.5斗米(家丁)	27.815

① 参见《透江堡明代记事册》,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透江村韦松林藏。

② 汪森. 粤西文载校点:三[M]. 黄盛陆等,校点.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286.

③ 苍梧总督军门志[M]. 应慎,辑. 凌云翼,刘尧海,重修. 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125.

④ 参见《苍梧总督军门志》卷10《兵防七》,第125页;万历《广西通志》卷21《兵防》,第435页;曹学佺:《石仓三稿》条议卷15《一件为稽核军钱粮额数以免虚冒事》,台北汉学研究中心藏日本内阁文库复印本,第40页。

由上可见，由《苍梧总督军门志》所记载的嘉靖三十一年左右的情况，到万历《广西通志》成书时的万历二十七年（1599），大约50年左右的时间里，义宁县内兵堡的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苍梧总督军门志》所载义宁县有4个兵堡，其中石门堡驻守的是打手。打手、杀手都是南岭地区州县招募来防守地方“兼具募兵和民壮的双重特征”的非经制兵，最著名者当数来自广东阳山县的“阳山杀手”^①。由打手驻扎的石门堡，与其余以桂西土兵为主的三堡的性质不同，故万历《广西通志》的耕兵统计不再计入石门堡。若仅比较塘头、鹅桥、透江三堡，《苍梧总督军门志》只记录了三堡的目兵月支银，未记载目兵授田情况。但这不代表嘉靖年间这些堡兵没有堡田，大概是由于该志体例所限而未载。至于堡兵数量的变化，塘头、鹅桥堡的堡兵数字变化不大，而透江堡则由367名下降到仅有71名。不过，从万历到天启的二十多年时间里，塘头、鹅桥、透江三堡的堡兵数字基本不变。且塘头、鹅桥堡的堡兵月支银数额亦未变。只是透江堡由“不支鱼盐”变为每名堡兵支银0.1775两，这一数字又非常巧合地与嘉靖年间三堡月支银数额一致。此外，石门堡再次进入文献记载之中，其兵源组成非常奇怪，既有土舍，又有民款、家丁。笔者推测，土舍及其家丁可能是从周边各堡迁入（恰好与塘头堡减少的3名堡兵数量一致），而20名民款则是延续了嘉靖年间60名打手的传统。^②

综上所述，这一部分的记载相当混乱，而且与史实也多有不符，但我们可以发现有两个重点：其一是各堡土舍都是从庆远府那地州迁来（透江堡目韦氏也是自称那地州人）；其二是强调陆、罗、韦、廖、覃、李等这些堡目家族在建堡以及调征时往往有联合行动。

比较恫峒堡与透江堡，可以大致看到这一时期兵堡创设的模式：兵堡所处的地方，都是平原与山地交界的“边山”地区，山里住的是无籍的“獠人”（《记事册》虽然称之为“獠獠”，但《义宁县透江堡碑》则专称为“獠人”），平原地带住的是里甲编户。“獠人”与编户之间，因为水源、盗窃等问题，有较大的矛盾。立堡过程和当地编里的排年关系非常密切，排年是当地人籍编户中与官府打交道的代表与联系人。地方上所谓的“獠人”作乱的信息，往往都是由排年向官府呈告。里甲的排年通过向上级官府不断控诉（透江堡所在的安鉴里排年，甚至把控状递到了广西巡按御史徐南金处），最终促使官府下定决心出兵“杀贼”。由于广西卫军早在景泰年间已不堪驱使，所以所谓的兵，都来自桂西的土兵。经过征剿后，不少“獠人”被赶跑、被杀害。而把“獠人”剿灭之后，又是官府“提拘”排年到在地处边山交通要道的“獠人”的寨子（如透江寨、恫峒寨）分田立堡，并调动地方的乡夫配合起造堡城，并将寨子周边的“贼田”分给堡兵耕种，“自耕自食，为口粮”，也就是说，“贼田”由此变成了堡田。

三、《记事册》所见明代中后期堡兵参与的军事行动

关于《记事册》所载堡兵参与的各项军事行动，除了上述与兵堡建立相关的军事行动外，其余内容可以按照时间段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嘉靖年间灵川、义宁二县各堡堡兵“杀贼”的记录^③：

(2) 总府张爷拔仰永福守备，擒锁恫峒、鹅桥堡、透江堡、塘头堡、思庄堡、都狼堡六堡头目土舍莫三三、罗总读、覃南、罗廷现、廖□奇、李凤、韦过连等带兵七百有前到护塘巢，杀死贼王覃万汉、覃奇勇男女五口，又在巢里擒得男四十丁，勤功解报总府张爷各赏白银乙十五两正。

(3) 又于嘉靖三十一年五月内有浔江贼王黄千仪作反，有排年李松常具告察院陈爷，批行桂林府提学道王爷，即时详文仰县铁锁押解兵剿杀王千仪，得功二十三个，共获男六十四丁，解报察院。

(4) 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初三日被贼首潘滔福、李定园劫掳察院刘抄抢般上财物尽空，伸详都抚院转行总府刘爷，要捉拿贼首潘白狗。闰六月初十总府刘爷牌仰提土舍罗总读、排年李松常承领捉拿。六月十三日捉得潘白狗，解报总府刘爷，每人赏银乙十五两。

(5) 又到嘉靖三十三年十月初八日拿获贼首黄海珠、黄掌印，解报总府刘爷，赏银乙十二两。

(6) 外据称按察院赏牌土舍罗代保、罗总读同头目韦过轻文书，同土舍回来，管理地方。福

① 吴滔，明代中后期兵制与阳山杀手的土著化[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64-75。

② 《苍梧总督军门志》载打手“每名于原编民款人户月支银六钱”。

③ 参见《透江堡明代记事册》，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透江村韦松林藏。

(富) 禄镇开具手本, 参见军门, 因刘爷赏牌, 把守两路口。临桂右所、永福、义宁、阳朔、灵川等县招那地方兵七十有零, 镇守宁息。有土舍莫三三带兵回来镇义宁。

(8) 嘉靖三十六年贼首黄明相劫掠安鉴里排年□九前到透江巢割副分尸。有排年李松常前赴察院徐爷台前具告。

以上6条大致的内容是:(2) 恪峒、鹅桥等六堡到护塘巢剿杀覃姓贼;(3) 嘉靖三十一年剿杀浔江黄千义;(4) 嘉靖三十二年抓拿贼首潘白狗;(5) 嘉靖三十三年(1554) 擒拿黄姓贼;(6) 富禄镇请求从临桂等县招那地土兵把守两路口, 事宁后回镇义宁;(8) 嘉靖三十六年(1557) 排年李松常控告透江贼首黄明相。

要探讨以上6条记载的史料价值, 首先应该考证其时间、官职、人名的准确性。如(2)条中的总府张爷, 查万历《广西通志》, 嘉靖年间广西副总兵张姓者只有张经, 嘉靖九年至嘉靖二十一年间任。从前文可知, 此时的鹅桥堡、透江堡还未建立。(2)条虽然没有确切的事件发生时间, 但从《记事册》的编排顺序来看则位于嘉靖三十年与嘉靖三十一年之间, 此时的广西副总兵为沈希仪^①。不过, 该条提到的土舍罗廷现, 与《土官底簿》中提到的正德五年那地州土知州罗廷鼈的字辈相同。^②而(4)条中总府刘爷, 按万历《广西通志》, 嘉靖三十二年广西副总兵为刘远, 可以吻合。^③可见, 这部分的记事虽然有一些年代的偏差, 但是其记事大体上可以与历史史实对照, 可靠程度较高。

其次是(6)所提到的“福禄镇”, 当为富禄镇, 为古田县三个巡检司之一。《桂林郡志》^④有载。但《苍梧总督军门志》提到, “已上三司因古田久为贼据, 各巡检亦住选”^⑤。直到隆庆五年古田大征后, 才将古田三巡检司改为土巡检司, 以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土目世袭土巡检, 威慑当地的“獯人”。^⑥根据(6)条所提供的信息, 嘉靖年间, 富禄镇曾向军门(两广总督)请求招募土兵“把守两路口”。在这一背景下, 古田周边的临桂、永福、义宁等县招募了那地州土兵七十余人前往。待“镇守宁息”后, 再由土舍莫三三率兵回镇义宁。由此可见, 嘉靖年间, 桂林府各县的那地州土兵之间有着密切与频繁的来往与流动, 而且已经成为桂林府重要的地方防卫力量。

再次, 值得注意的是(3)(4)(8)3条记录都出现了一位排年李松常。《记事册》载嘉靖三十六年黄明相劫杀“安鉴里排年□九”, 而尹圭《义宁县透江堡碑》则记载黄明相杀李琼九发生于嘉靖二十五年。^⑦此外, 李松常与剿杀黄千义也有密切关联, 现存王宗沐《署抚夷事杀贼报功文移》中有较为详细的记载。不过《记事册》将浔江黄千义事系于嘉靖三十一年五月, 而王宗沐记载的在嘉靖三十二年五月。^⑧综上所述, 《记事册》虽然都提到了这两件事, 可是时间并不一致。这表明, 《记事册》的作者距离嘉靖年间的这些事件的时代大概已经比较久远。一方面, 那些“贼首”之名, 如黄明相、黄千义, 在他们的叙述中依然印象深刻, 这很可能是有口耳相传的传统的; 另一方面, 立堡的确切时间, 或者是因为没有文字记录, 或者是因为传抄有误, 所以都略有偏差。作为排年的李松常, 与透江堡最终得以立堡, 关系匪浅。透江立堡过程及其所反映的土兵、招主与官府之间的关系, 笔者已有专门探讨, 在此不作赘述。^⑨在此只就(3)中所述剿杀黄千义之事与王宗沐的《署抚夷事杀贼报功文移》以列表的形式进行比较(见表2)。

① 万历《广西通志》[M]. 杨芳, 修. 苏潜, 纂.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86: 165.

② 佚名. 土官底簿[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401.

③ 万历《广西通志》[M]. 杨芳, 修. 苏潜, 纂.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86: 166.

④ 宣德. 桂林郡志[M]. 陈琏, 修.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6: 588.

⑤ 苍梧总督军门志[M]. 应慎, 辑. 凌云翼、刘尧海, 重修. 北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1: 109.

⑥ 任建敏. 广西“古田大征”之议与明后期南部边疆政策的转变[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22, (2): 52-63.

⑦ 汪森. 粤西文载校点: 三[M]. 黄盛陆, 等校点.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0: 286-287.

⑧ 王宗沐. 敬所王先生文集[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612-614.

⑨ 任建敏. 招僮防瑶与以“狼”制僮: 明中叶桂东北的社会结构与族群关系[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5): 136-146.

表2 《署抚夷事杀贼报功文移》与《记事册》所载黄千义事比较

	《署抚夷事杀贼报功文移》	《透江堡记事册》
时间	嘉靖三十一年五月	嘉靖三十二年五月
地点	寻江	浔江
“贼首”之名	黄千义	黄千仪/王千仪
主管官员	巡按广西监察御史朱、陈	察院陈谷
执行官员	提学道兼署抚夷事王宗沐	提学道王爷
排年	李松常、郑玄保、卢友声、卢仕贤	李松常
参与土兵组成	不详（应为记事册中的那地州籍堡兵）	东兰州领哨头目韦山等
战功	杀获首从贼级十一颗，并捉获贼属大小男妇十五名口	得功二十三个，共获男六十四丁

由表2可见，二者虽然在细节上略有差别，但是两篇文献记载可以高度互证。其中的各种差异，一方面可以排除《记事册》是直接抄录王宗沐的文移而来，另一方面也提供了当地社会对这一时间的历史记忆。从王宗沐该文移可见，这一征剿行动是李松常等4位排年分工合作完成的，王宗沐该文提到李松常、郑玄保二人的身份是“安鉴里排年缉事”。《记事册》三段相关征剿文字都只记录李松常之名，而无其他排年之名。显然可见，这个李松常是当地社会的重要人物，他与官府关系密切，与当地黄姓“獯人”有深刻的利益冲突。同时，李松常之名也在这些守堡堡兵的历史记忆中有强烈的印象。

该记事册第二部分的内容，集中在万历二十八年到崇祯十二年间^①：

(14) 又到万历二十八年被七都獯獯作反，行劫墟场岩山墟。贼首韦动、韦连、韦平称王作将，行劫地方，杀死陆旺成、阳振福。于万历二十九年告至军门杨谷，牌行桂林府灵川县王爷，牌行仰堡舍罗廷周、罗廷甫、韦元庆、船岭堡头目韦振龙三堡人等拿获贼首韦富、韦平、韦明见、韦连、韦动杀死。

(15) 万历三十一年十月内，才立大桥堡方可，义宁无事。

(16) 于又万历四十六年獯獯贼首又反作乱，拿排年陆旺子，勒用银两。

(17) 又于天启□年九月十一日下全村被七都獯贼拿去，勒要白良十五两方可放回家。蒙纪功正千户金爷究治。

(18) 又至天启七年九月初七，查林村被獯贼掳牛五只、猪四口，家财一并尽空。拿获人名观音保去，勒要白银十两方可放回。

(19) 后告蒙纪功正千户金爷准究，奉牌文书赶二堡兵六十四名方守大溪营，实存兵乙百四十名。每堡存兵七十，镇守地方隘路。后古田宁息，原把守溪营堡兵六十四名，后回透江堡，后有七十名补前。

(20) 崇祯十一年奉□田二里绝田给兵镇守地方，众兵共田七百二十八亩有零，自耕自食，作为口粮当差。

(21) 又于崇祯十二年十月内平乐府贼恶作乱，奉吊各县堡兵会征杀贼，后得功一十八口，勒功解报两院军门戴谷，牌行令各县查堡兵田作为兵有功，将绝田养兵，镇守隘口，各县详文有田无粮当差，田兵七百二十八亩有零，不与排年征收。头目善受韦善、廖安合众同住平安无事。

第二部分以堡兵奉命出征杀贼的记载为主，只有(15)提到万历三十一年(1603)建立了大桥堡。大桥堡立堡时间，在雍正《灵川县志》等志书中都未见记载，不能据以参照。但万历《广西通志》所记载灵川县兵堡中尚无大桥堡出现，可见大桥堡在万历《广西通志》成书的万历二十五年(1597)时还没有建

^① 参见《透江堡明代记事册》，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透江村韦松林藏。

立。其余各条所提到的动乱，多是绑架勒索之类，并无重大变乱。(14)提到的万历二十九年的军门杨爷，据万历《广西通志》记载，杨芳巡抚广西的时间为万历二十七年至万历三十六年(1608)，时间上吻合。^①(19)(20)(21)3条则谈到了天启、崇祯年间堡田的情况。(19)中所涉及的堡兵调成的问题，在当时是可能发生的。如天启年间任广西参政的曹学佺提到，署义宁县吴知州“议抽透江、鹅桥、塘头三堡弓兵以为新立营寨之用”^②。

最为值得注意的是，(20)(21)都提到把绝田分给堡兵，而且数字都是728亩，与(1)(7)两条的728亩数字也完全相同。比较这四条对728亩田地的性质描述：(1)称“自耕自食，为口粮”，(7)亦称“将贼田分养堡兵，作为口粮……自耕自食”，(20)称“自耕自食，作为口粮当差”，(21)也强调“有田无粮当差……不与排年征收”。我们可以看出，关于堡田的四条记载其实是很关键的，这表明了堡兵系统是独立于里甲之外的。这几条记载都特别强调堡田的赋役原则：堡兵守隘是其差役，堡田则是堡兵的口粮，所以堡田不必再承担民田的差役。里甲体系的排年自然也不能来征收税粮。

四、《记事册》的成书背景与性质分析

从《记事册》可见，堡兵参与的军事行动，大致上围绕着防区的治安事件为主。而对于嘉靖到万历初年桂东北地区几次重要的大征行动，《记事册》都没有堡兵的出兵记录。这一方面可能是《记事册》的记载有阙，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堡兵作为地方的防卫力量，并未被视为大征主力调用。这可以从俞大猷、郭应聘等现存官员文集对古田、府江、怀远、八寨等历次大征所调用的军队的详细记录可见一斑。

总之，该《记事册》并不只是透江一堡的历史，而是义宁、灵川二县几个兵堡的建立过程以及“杀贼”的历史。这些内容并不仅仅源自透江堡堡目，而很可能是《记事册》内几个关系密切兵堡堡目的各自历史记忆的汇集。根据《记事册》的内容以及田野访谈的相关信息来看，这些兵堡的堡目家族，其祖籍都能追溯到庆远府那地州。显然，由于文字材料的来源不一，所以其中的说法也多有抵牾和错漏。也许不只是透江堡堡目藏有这份记事册，义宁、灵川等处的兵堡也会有相似的文字材料，但大概因为透江堡在义宁、灵川等县的兵堡体系中地位最为重要，最终几个兵堡的历史才在透江堡堡目手中汇集成册。正如韦松林对笔者所言，透江堡是当地周边最大的兵堡，而且周围兵堡的韦氏都是从透江村韦氏分支出去的，这一说法也可以作为这一段历史记忆的佐证。

至此，可以大致推断这一记事册成书的背景及目的。这一记事册，应该是在清代才汇集成册的，因为进入清代后，随着绿营营汛系统的建立，明代建立的广西堡兵体系不再具有防卫边山地区的突出价值，原本独立于州县体系之外的兵堡及其堡田都划归州县管理，但没有完全撤销，仍然在部分地区继续保留下来(堡田的赋役要求与一般民田也仍然不同)。在这一情况之下，堡目以及堡兵为了强调他们仍然能够耕作堡田、应差免粮的现状，就需要从历史上找到依据，所以记事册中会出现那么多堡兵对维护地方治安做出贡献的文字，以及不断强调堡兵“为兵有功”，拥有田产且“无粮当差”。在记事册中多次出现了728亩堡田，这一数字是一个堡还是多个堡的田地、实数还是泛称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记事册在强调堡兵和排年是不同系统之下的，堡田的性质与州县里甲体系下的民田不同，因此“不与排年征收”。

这一记事册的内容，当然不能视为准确的历史记录，而应该视为是相关兵堡堡目有意识筛选保留下来的历史记忆。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很可能是因为该册各条出自不同人的记录(文字或口传)，汇集起来的时候也没有刻意对内容龃龉之处进行统一，从侧面可见这些文字并非源自官方文献，而是有着官方记载之外的来源。这些历史记忆无疑是很有意义的，能够反映部分鲜为人知的历史事实。如明中后期整个桂东地区堡兵的人数规模和分布地域虽然都非常大，但是堡兵主要参与的军事行动，似乎主要是以驻扎地周边的治安行动为主，所剿之“贼”，往往人数较少，大概都只是地方上的“小恶霸”，其有名姓之“贼首”，也都未列入《明实录》等史籍之内。而明代中后期的桂东地区由官府所主导的多次规模较大的大征中，数量庞大而地域分散的堡兵，并未发挥重要作用。

① 万历《广西通志》[M]. 杨芳, 修. 苏濬, 纂.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86: 158.

② 曹学佺. 石仓三稿[M]. 台北汉学研究中心藏日本内阁文库复印本.

又如《记事册》中会有意识的对相关历史进行重构。嘉靖、万历、天启等时期，兵堡的堡田数字是在不断变动之中的，但《记事册》却多次在不同记事段落强调一个“七百二十八亩有零”的兵田数字，并不断强调其“自耕自食”“有田无粮当差……不与排年征收”的赋役性质。表明《记事册》的作者非常重视与突出这一土地属性，这显然是明亡后，堡兵体系失去其原来的桂东地方防卫重要力量地位后的一个应对，从而延续其兵田的赋役特权。《记事册》中所记载的大量职官人名，一部分是可以与历史文献对应上，另一部分显然不对。但这对《记事册》的作者而言并无大碍，他们更重视的是那些被他们讨伐的“贼首”，以及与他们有千丝万缕关系的排年。这才是更靠近、更关联其地方生活的历史人物。

民间文献能反映的时代记忆，必须与相关文献的产生时间与背景联系起来，而不能轻率使用。以《透江堡记事册》为例，这一文献内蕴含了大量明代灵川、义宁县兵堡的建立与运作历史信息，但其中的很多历史细节，如时间、职官、人名等错漏非常多，这需要通过対民间文献所涉及的相关时代的制度与历史背景的考据，才能将其置于恰当的历史时空之中进行分析。一旦能够通过相关考据将民间文献置于特定的历史时空，就能最大程度发挥其历史价值。

五、结 语

透江堡文书给我们提供了从明代中叶到民国将近 400 年的几个广西兵堡的鲜活而详细的历史记录（限于篇幅，清代的部分在此不作展开），这只是明代广西设置的数百个兵堡的极小部分。明代广西以耕代戍的这段历史，其意义不仅仅在于理解明代的边疆治理逻辑，同时也对我国边疆建设提供了可供参考的历史经验。如广西兵堡建设过程中“亦兵亦农”的制度安排，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成立的承担着屯垦戍边职责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有异曲同工之处。明代广西兵堡在地方上落地生根的过程、参与地方建设与职责调适的历史经验、以及对维护边疆地区稳定所起到的作用等，对今日的边疆屯戍政策仍有其参考价值。本文只是一个小小的尝试，如果对广西其他地区的兵堡作更深入的考察，不仅能够大大深化我们对兵堡及其相关联的族群历史的认识，同时也能为屯戍边疆的治理政策提供历史经验与借鉴。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Guangxi Military Fortress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as Seen in Toujiang Fortress Literature of Guilin

REN Jianmin^{1,2}

(1. Center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275;

2.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275)

Abstract: Traditional China has a long experience in border governance, which has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consolid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 as a unified multi-ethnic country. Many border governance experiences with Chinese historical characteristics still have significant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day. Reclamation and border defense were important contents of ancient China's border governance strategy. During the Jiajing reign of the Ming Dynasty, Guangxi local government began to set up a large number of military fortresses in military strongholds in eastern Guangxi, and recruited chieftain soldiers from western Guangxi to cultivate and defend. This article takes the documents of Toujiang Fortress in Guilin of Guangxi as the main material, and tak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military fortresses in Yining and Lingchuan counties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Guilin as the main research object. It explores the establishment process of military fortresses in eastern Guangxi and its complex relationship with the surrounding local society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and analyzes the compilation background, motivation, and 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 process of relevant documents, in order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operational mode of military fortresses in Guangxi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is study points out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military fortresses in eastern Guangxi often took the conflict between local households and the Yao and Zhuang peoples as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After the suppression, the chieftain soldiers settled down as fortress soldiers, and the field of Yao and Zhuang became the fortress field. This period of stationing garrison history was still emphasized by the descendants of the fortress soldier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Guangxi military fortresses participating in local construction and responsibility adjustmen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still has reference value for today's border stationing garrison policy.

Key words: Guangxi; chieftain soldiers; soldier fortress; fortress fields; reclamation and border defense

(责任编辑：杨云红)